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楊靜怡
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118

電子郵件：an5646@cpami.gov.tw

傳真：

90001

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1110802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竹田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）（配合龍頭溪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統包工程）案」1案，檢附加蓋部印之計畫書、圖各8份，請依法發布實施，並將發布日期、文號送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1月27日屏府城都字第11104121100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1月23日第1002次會議審決（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10案）在案，並經貴府依照決議修正計畫書、圖完竣。
- 三、本計畫案發布實施之書、圖應依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」第17點規定辦理：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，並於發布實施後60日內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（<https://ngis.tcd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（計畫書、圖各2份）、城鄉發展分署、中部辦公室（計畫書、圖各1份）

部長徐國勇

